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

交易会员入市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平台上注册成为交易会员与丙方进行交易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丙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在甲方允许的业务范围内，负责为乙方提供开户指导及信息服务，并和乙方发生商品电子交易和交收活动。

第二条 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了《风险提示书》，并充分了解了收藏品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三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四条 乙方自愿申请成为甲方的交易会员，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了解甲方《交易规则》，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甲方《交易规则》从事收藏品交易活动。

第五条 甲、乙、丙各方一致认为，《交易规则》有关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是为确保交易正常进行和控制风险之必须。乙方承诺，如乙方在交易中出现违反甲方《交易规则》规定的情形，乙方同意授权甲方根据《交易规则》进行处理，并且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承诺，其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全面、及时、适当的履行达成的电子交易合同。

第七条 乙方自愿采用甲方提供的交易系统，甲方为乙方提供交易系统、交易账户及其它有关收藏品交易、交收的设施和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有关款项的结算服务。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交易规则》的规定向甲方申请交易账户，并自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交易密码。乙方通过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登陆交易账户。交易账号、交易时间及交易密码被视为乙方某一收藏品电子交易合同的电子签名。所有通过乙

方交易账户进行的操作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交易密码的保存、保密，由于乙方交易密码管理不善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规则》进行修订并应及时在甲方网站予以公示；乙、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及时关注甲方网站并遵照修订后的相关规则执行。各双方确认《交易规则》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丙方应及时了解甲方最新的、使用的相关规则，若乙、丙方对相关规则有任何疑问，应及时联系甲方予以解答；任何因乙、丙方未及时了解甲方最新相关规则或对相关规则的误解而导致的责任，由乙、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如市场出现交易、交收异常情况，为控制风险，甲方有权按照《交易规则》，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涨跌幅限制、限制交易权限、暂缓进入交收、暂停交易、停牌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主要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向乙、丙方发送成交记录、结算数据、函件、通知、信息等，并辅助以其它书面送达方式。乙、丙方向甲方发送函件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的形式，但《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登记结算细则（试行）》和《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交收提货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款、货款及有关费用结算和藏品交收等。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按甲方公告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交易手续费和提货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对丙方和乙方的交易记录及其它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指令或乙、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五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甲方《交易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相关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应及时以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后即行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第十七条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出台或者甲方紧急措施导致乙、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给乙、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或昨日结算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潮汐、雷电、战争、供电、电信及通信设备中断、罢工、政府管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甲方《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异常、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互联网系统故障及通过互联网未经许可的存取、盗窃交易敏感性数据、他人恶意地对网站攻击、计算机病毒及非可归印于任何一方的信息传递中断。

第二十条 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交易参考，乙方据此进行交易的，风险自担。

第二十一条 乙、丙方不继续参加交易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结清交易款项、履行交收义务和完成资料交接等相关手续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按照甲方《交易规则》执行。《交易规则》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乙方通过甲方网上开户系统注册交易账户时，应仔细阅读本协议，乙方在注册页面点击确认按钮即视为乙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存储于甲方交易系统的服务器中。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交易会员）：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丙方（经纪会员）：

日期：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交易会员：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风险提示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交易风险。若您理解参与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后仍选择参与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藏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收藏品电子交易，则视为您自愿承担参与收藏品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

鉴于交易会员进行收藏品交易存在风险极可能导致交易会员投资失利的情况，请您慎重考虑自身理财情况是否适合参与进行此类交易，确定可以自行承担风险结果，同时客观理性地认识到收藏品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法规及市场风险：收藏品交易作为一种实物互联网交易模式，自身的交易规则尚在不断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影响价格波动的其他因素出现，都可能影响收藏品交易价格；或者受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化影响政策变化而对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可能影响交易主体资格、交易规则等相应方面的变化，均可能导致交易中心收藏品交易价格波动异常。

二、实物鉴定评估风险：由于鉴定评估机构鉴定估值程序、鉴定估值方法，专家团队对收藏品鉴定估值不能百分之百的准确，因此估值意见书仅供参考，不作为交易会员主张其他权益的依据。

三、保管风险：挂牌交易藏品在保管等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其发生性状改变或灭失等情形，进而导致藏品贬值或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提货风险：交易会员通过交易账户提交提货申请，须自行承担因交易账户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失。

五、技术风险：由于交易的进行、信息的显示及资金的划付均是运用电子通讯技术通过互联网传输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或者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存在缺陷的可能，互联网传输故障也可能造成您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这些风险均可导致您的交易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转账资金不能及时到账、交易延迟、中断甚至无法完成交易等。

六、账号密码泄露风险：由于交易会员使用计算机被病毒侵入、黑客攻击等导致的账号密码泄露或交易会员的身份被冒用，可能导致无法正确下达交易申请、恶意虚假申请或申请失败、延迟、错误等可能会使交易会员产生亏损。

七、其他风险：交易会员的交易操作终端其软件系统与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下达交易申请指令或申请失败、延迟等造成的交易风险，或交易会员操作下达交易指令后未及时退出交易系统导致遭遇黑客攻击，他人冒用操作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收藏品价值取向的变化，存在可能影响收藏品价格上下波动的情形；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也会对收藏品交易市场产生影响，存在导致收藏品价格上下波动的情形。

九、不可抗力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收藏品交易系统的瘫痪；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收藏品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资金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您的交易申请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转账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等。

上述风险都可能会导致交易会员发生亏损，相应亏损均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在交易会员参与收藏品交易时，他人给予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其行为与交易中心无关。

本《风险提示书》提示事项为经验列举，不能详细列明从事收藏品交易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影响收藏品市场异常波动的所有情形，未列举的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也可能使交易会员产生损失。交易会员在进行收藏品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应确保自己已充分评估交易风险和适当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后果。

交易中心敬告：交易会员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技术基础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交易策略，尤其是交易会员决定购买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藏品时，更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实物藏品蕴含的市场风险。

收藏品交易是一种新的交易模式，交易会员在进行交易时获得盈利和产生亏损的情形均实际存在。在交易会员参与收藏品交易时，我们郑重地提醒交易会员谨记以下劝导：

- 1、 合理配置个人资产，不要以个人全部资产投入收藏品交易市场。
- 2、 理性管理个人财富，留存充足的家庭生活必须资金、避免以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收藏品交易市场。
- 3、 客观评估自己投资抗风险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藏品，正确运用投资策略。
- 4、 认真研究了解所投资的藏品，不以市场传言盲目操作交易。
- 5、 认真了解并掌握收藏品投资所需的必要知识和相关法规，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6、 交易中心没有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收藏品委托投资理财业务，为保护交易会员的合法权益，请不要交付委托任何人代理交易，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
- 7、 交易中心郑重提醒交易会员，收藏品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请分清投资与投机、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谨慎入市，理性操作， 注意身心健康与资金安全。

“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请您务必做好风险评估！

交易会员：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